

普通股股票代號：4707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師大綜合大樓二樓展覽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報告 99 年度營業狀況。

(2) 監察人審查報告。

(3) 報告本公司 99 年度庫藏股轉讓情形。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見本手冊第 9、10 頁)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見本手冊第 11 頁)

三、本公司 99 年度轉讓第八次及第九次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見本手冊第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自軍、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 承認。

說明：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9、10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見本手冊第 13 至 2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9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113,290,676 元，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全數轉入保留盈餘項下。（見本手冊第 23 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第十一屆監察人。

說明：(一)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第十屆監察人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二) 本次選舉應選第十一屆董事五人，第十一屆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起就任，至 103 年 6 月 14 日止。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茲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 注重本業、提昇品質、加強客戶服務，並且順應國際化趨勢，拓展投資事業的廣度及深度。
- (二) 加強營運績效，整合各項資源，研究高附加價值產品，發揮市場行銷競爭力。
- (三) 培育經營人才及技術團隊，強化組織運作，增進勞資和諧，提昇企業永續的核心優勢。
- (四) 加強研發之軟硬體設備擴增與技術提昇。

二、實施概況

- (一) EOD 廠產能擴增工程已於 99 年底完成。
- (二) 積極加強與國外客戶進行長期合作以追求穩定長期夥伴，並擴大銷售管道，期提高市場佔有率。
- (三) 穩固國內市場佔有率，增加特殊品的銷售，間接爭取客戶外銷銷售市場。
- (四) 垂直產業發展，開發酯化品市場及紡絲油劑市場，增加企業營收，提昇產業技術水準、形象及營業利益。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2,873,476 仟元，營業外收入計 48,026 仟元，營業成本及費用計 2,828,986 仟元，營業外支出計 51,859 仟元，營業利益 44,490 仟元，營業外淨支出 3,833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 56,486 仟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預算依規定不需公告財務預測。

五、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99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2,873,476	
	營業毛利	151,971	
	稅後淨利(損)	56,486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 產 報 酬 率(%)	1.21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1.54	
	估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1.97
		稅前純益	1.80
	純 益 率(%)	1.97	
每 股 盈 餘(元)	0.26		

六、研究發展狀況

- (一) POY/SDY 紡絲油劑開發。
- (二) 酯化之非離子界面活性劑開發。
- (三) 陰陽離子界面活性劑開發。
- (四) 特殊品非離子界面活性劑開發。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自軍、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核均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就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 昌 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執行情形

買回次數	第八次	第九次
董事會決議買回日期	97/1/28	97/3/21
買回平均價格	14.75 元	17.91 元
已買回股份	5,000,000 股	1,000,000 股
董事會決議轉讓日期	(1)99/9/20 (2)99/11/2	99/11/2
轉讓價格	14.75 元	17.91 元
已轉讓股份	(1)3,600,000 股 (2)1,400,000 股	1,000,000 股
未轉讓股份	0 股	0 股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對上開財務報表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德信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1,762仟元及11,429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0.18%及0.20%，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333仟元及557仟元，分別佔稅前純益之0.82%及0.6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自軍

會計師 徐文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五 日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	\$ 119,838	\$ 166,992	2100	短期借款	\$ 1,440,000	\$ 1,440,000
1110	存放同業及拆出之金融資產	-	41,530	2110	應付短期借款	543,236	102,687
1120	存放同業及拆入之金融資產	60,322	38,050	2120	應付短期存款	834	3,154
1130	存放同業及拆出之有價證券	349,415	233,430	2130	應付短期票據	48,598	55,794
1140	存放同業及拆入之有價證券	1,000,000	1,000,000	2140	應付短期票據	135,408	135,408
1150	存放同業及拆出之其他金融資產	16,364	11,394	215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160	存放同業及拆入之其他金融資產	140,969	137,692	216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200	存貨	52,497	52,878	217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260	應收帳款	6,501	1,303	218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270	其他應收帳款	800	1,303	219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280	其他應收帳款	748,919	690,733	220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290	其他應收帳款	-	-	221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300	其他應收帳款	-	-	222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310	其他應收帳款	-	-	223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320	其他應收帳款	-	-	224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330	其他應收帳款	-	-	225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340	其他應收帳款	-	-	226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350	其他應收帳款	-	-	227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360	其他應收帳款	-	-	228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370	其他應收帳款	-	-	229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380	其他應收帳款	-	-	230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390	其他應收帳款	-	-	231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400	其他應收帳款	-	-	232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410	其他應收帳款	-	-	233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420	其他應收帳款	-	-	234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430	其他應收帳款	-	-	235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440	其他應收帳款	-	-	236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450	其他應收帳款	-	-	237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460	其他應收帳款	-	-	238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470	其他應收帳款	-	-	239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480	其他應收帳款	-	-	240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490	其他應收帳款	-	-	241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500	其他應收帳款	-	-	242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510	其他應收帳款	-	-	243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520	其他應收帳款	-	-	244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530	其他應收帳款	-	-	245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540	其他應收帳款	-	-	246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550	其他應收帳款	-	-	247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560	其他應收帳款	-	-	248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570	其他應收帳款	-	-	249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580	其他應收帳款	-	-	250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590	其他應收帳款	-	-	251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600	其他應收帳款	-	-	252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610	其他應收帳款	-	-	253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620	其他應收帳款	-	-	254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630	其他應收帳款	-	-	255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640	其他應收帳款	-	-	256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650	其他應收帳款	-	-	257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660	其他應收帳款	-	-	258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670	其他應收帳款	-	-	259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680	其他應收帳款	-	-	260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690	其他應收帳款	-	-	261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700	其他應收帳款	-	-	262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710	其他應收帳款	-	-	263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720	其他應收帳款	-	-	264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730	其他應收帳款	-	-	265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740	其他應收帳款	-	-	266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750	其他應收帳款	-	-	267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760	其他應收帳款	-	-	268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770	其他應收帳款	-	-	269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780	其他應收帳款	-	-	270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790	其他應收帳款	-	-	271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800	其他應收帳款	-	-	272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810	其他應收帳款	-	-	273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820	其他應收帳款	-	-	274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830	其他應收帳款	-	-	275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840	其他應收帳款	-	-	276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850	其他應收帳款	-	-	277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860	其他應收帳款	-	-	278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870	其他應收帳款	-	-	279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880	其他應收帳款	-	-	280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890	其他應收帳款	-	-	281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900	其他應收帳款	-	-	282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910	其他應收帳款	-	-	283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920	其他應收帳款	-	-	284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930	其他應收帳款	-	-	285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940	其他應收帳款	-	-	286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950	其他應收帳款	-	-	287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960	其他應收帳款	-	-	288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970	其他應收帳款	-	-	289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980	其他應收帳款	-	-	290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1990	其他應收帳款	-	-	291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000	其他應收帳款	-	-	292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010	其他應收帳款	-	-	293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020	其他應收帳款	-	-	294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030	其他應收帳款	-	-	295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040	其他應收帳款	-	-	296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050	其他應收帳款	-	-	297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060	其他應收帳款	-	-	298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070	其他應收帳款	-	-	299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080	其他應收帳款	-	-	300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090	其他應收帳款	-	-	301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100	其他應收帳款	-	-	302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110	其他應收帳款	-	-	303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120	其他應收帳款	-	-	304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130	其他應收帳款	-	-	305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140	其他應收帳款	-	-	306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150	其他應收帳款	-	-	307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160	其他應收帳款	-	-	308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170	其他應收帳款	-	-	309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180	其他應收帳款	-	-	310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190	其他應收帳款	-	-	311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200	其他應收帳款	-	-	312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210	其他應收帳款	-	-	313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220	其他應收帳款	-	-	314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230	其他應收帳款	-	-	315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240	其他應收帳款	-	-	316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250	其他應收帳款	-	-	317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260	其他應收帳款	-	-	318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270	其他應收帳款	-	-	319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280	其他應收帳款	-	-	320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290	其他應收帳款	-	-	321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300	其他應收帳款	-	-	322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310	其他應收帳款	-	-	323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320	其他應收帳款	-	-	324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330	其他應收帳款	-	-	325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340	其他應收帳款	-	-	326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350	其他應收帳款	-	-	327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360	其他應收帳款	-	-	328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370	其他應收帳款	-	-	329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380	其他應收帳款	-	-	330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390	其他應收帳款	-	-	331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400	其他應收帳款	-	-	332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410	其他應收帳款	-	-	333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420	其他應收帳款	-	-	334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430	其他應收帳款	-	-	335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440	其他應收帳款	-	-	336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450	其他應收帳款	-	-	337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460	其他應收帳款	-	-	338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470	其他應收帳款	-	-	339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480	其他應收帳款	-	-	340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490	其他應收帳款	-	-	341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500	其他應收帳款	-	-	342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510	其他應收帳款	-	-	343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520	其他應收帳款	-	-	344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530	其他應收帳款	-	-	345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540	其他應收帳款	-	-	346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550	其他應收帳款	-	-	347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560	其他應收帳款	-	-	348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570	其他應收帳款	-	-	349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580	其他應收帳款	-	-	350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590	其他應收帳款	-	-	351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600	其他應收帳款	-	-	352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2610	其他應收帳款	-	-	3530	其他應付短期債務	-	-

代 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4,299,137	1	\$ 4,407,147	2	2110	現金存款	\$ 1,440,000	1	\$ 1,340,000	1
1110	6,042,460	20	6,199,077	29	2110	短期存款	1,477,800	-	-	-
1121	1,040,252	1	33,252	-	2111	存出保證金及備用金	130,000	-	-	-
1164	314,084	-	38,694	-	2140	存出保證金及備用金-流動	130,000	-	-	-
1165	1,254,947	1	1,153,997	-	2141	存出保證金及備用金-非流動	2,306,937	1	67,348	2
1166	2,401,699	1	2,401,699	1	2142	存出保證金及備用金-其他	60,011	-	81,258	1
1200	811,610	-	137,695	-	2150	應付帳款	3,419,444	1	3,159,843	1
1220	1,500	-	1,500	-	2160	應付帳款-其他	543,236	-	162,667	1
1230	67,311	-	6,453	-	2161	應付帳款-其他	330,815	-	155,408	-
1270	79,250,626	25	72,222,185	23	2180	其他應付帳款	10,448,231	-	12,072,853	4
13XX	241,403,233	71	217,480,003	69	23XX	存出保證金	202,691,641	88	270,393,571	88
1402	1,654,650	-	922,919	-	24XX	存出保證金	1,653,130	1	330,300	-
1405	10,392,868	3	12,696,240	4	2510	長期負債	8,300,000	2	6,400,000	2
1405	2,489,710	1	2,158,880	1	25XX	其他負債	8,453,488	2	7,066,231	2
1411	155,633	-	151,417	-	2610	其他負債	46,144	-	44,115	-
14XX	14,526,463	4	13,929,636	3	2610	其他負債	153,000	-	153,000	-
1501	1,653,659	1	1,628,869	-	2610	其他負債	153,000	-	153,000	-
1520	2,413,493	1	2,117,300	-	2610	其他負債	153,000	-	153,000	-
1530	878,863	-	356,440	-	2610	其他負債	153,000	-	153,000	-
1540	59,984	-	62,533	-	2610	其他負債	153,000	-	153,000	-
1570	1,665,280	1	1,201,053	-	2610	其他負債	153,000	-	153,000	-
1580	796,124	-	796,124	-	2610	其他負債	153,000	-	153,000	-
1591	2,044,371	1	(81,000)	(1)	2610	其他負債	153,000	-	153,000	-
1600	77,000	-	81,000	-	2610	其他負債	153,000	-	153,000	-
1610	1,325,322	1	1,325,322	1	2610	其他負債	153,000	-	153,000	-
16XX	5,129,201	1	5,326,243	2	2610	其他負債	153,000	-	153,000	-
17XX	317,285	-	562,071	-	2610	其他負債	153,000	-	153,000	-
1800	11,342	-	36,706	-	3110	資本公積	2,254,445	1	2,273,123	1
1805	896,316	-	934,899	-	3210	資本公積	478,085	-	484,086	-
1806	110,041	-	142,165	-	3220	資本公積	16,759	-	20,710	-
1810	66,533	-	57,265	-	3230	資本公積	14,307	-	18,949	-
18XX	2,013,291	1	2,543,461	1	3310	資本公積	75,147	-	15,478	-
19XX	5,363,572,299	100	5,144,018,439	100	3330	資本公積	118,940	-	112,372	-
					3710	資本公積	146,066	-	(22,241)	-
					3800	資本公積	(53,031)	-	(146,066)	-
					3800	資本公積	3,860,919	1	3,471,497	1
					38XX	資本公積	21,070,010	1	17,749,250	1
					39XX	資本公積	5,363,572,299	100	5,144,018,439	100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豐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
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4010	\$ 6,110,218	60	\$ 5,998,929	69		
4060	1,275,813	12	911,527	11		
4160	2,873,476	28	1,754,859	20		
4000	10,259,507	100	8,665,315	100		
5010	(1,726,604)	(17)	(2,369,463)	(27)		
5110	(933,359)	(9)	(349,553)	(4)		
5190	(2,721,505)	(27)	(1,577,854)	(18)		
5280	(806,485)	(8)	(417,893)	(5)		
5000	(6,187,953)	(61)	(4,714,763)	(54)		
5211	4,071,554	39	3,950,552	46		
5212	(2,004,717)	(19)	(1,884,714)	(22)		
5212	(888,403)	(9)	(874,635)	(10)		
5212	(2,893,120)	(28)	(2,759,349)	(32)		
6900	1,178,434	11	1,191,203	14		
4010	49	-	1,182	-		
4121	247,082	2	825,435	10		
4180	657,909	7	-	-		
4190	-	-	30,539	-		
4220	-	-	90,075	1		
4240	75,878	1	33,378	-		
4240	985,336	10	984,341	11		
5010	(24,566)	-	(27,212)	-		
5079	(483,334)	(5)	(1,317,637)	(15)		
5220	-	-	(381,120)	(5)		
5230	(14,096)	-	(95)	-		
5270	(707,188)	(7)	-	-		
5280	(25,991)	-	(104)	-		
5290	(20,860)	-	(24,621)	-		
5290	(1,276,033)	(12)	(1,750,789)	(20)		
6100	887,735	9	424,755	5		
6200	(448,209)	(5)	(339,726)	(4)		
6700	439,526	4	85,029	1		
6800	56,486	-	66,689	1		
6900	383,040	4	18,340	-		
6900	439,526	4	85,029	1		
6950	\$ 0.19	\$ 0.26	\$ 0.41	\$ 0.31		
6970	\$ 0.19	\$ 0.26	\$ 0.41	\$ 0.31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62,453,55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99 年度）	56,485,688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5,648,569)
可供分配盈餘	113,290,676

備註：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3,290,676 元將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擬配發股東股息或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15,000,000	26,780,147	
監察人	1,500,000	1,990,503	

註：停止過戶日 100 年 4 月 17 日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磐亞投資（股）代表人：王貴鋒	13,415,497	5.95%
副董事長	勝仁針織廠（股）代表人：莊銘山	13,313,350	5.91%
董 事	勝仁針織廠（股）代表人：王貴賢	13,313,350	5.91%
董 事	磐亞投資（股）代表人：李朝加	13,415,497	5.95%
董 事	陳 幹 男	51,300	0.02%
監 察 人	葉 大 殷	128,253	0.06%
監 察 人	大益企業（股） 代表人：林昌辰	1,862,250	0.83%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乙二醇醚及壬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二、各種木材製品、塑膠製品、皮革製品、運動器材、鞋類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電腦、終端機及其週邊設備與各種電子、電器零組件、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四、乙二醇、純對苯二甲酸、己內醯胺、丙烯 等之聚合物及其相關產品、原物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五、旅館及餐廳之經營。
- 六、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七、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八、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 九、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 十、F212011 加油站業。
- 十一、D201021 加氣站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有關之同業相互保證；另轉投資，不受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事實上之需要設分公司、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轉讓。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

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並另依公司法規定，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其召開程序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辦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任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五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帳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監察人不論盈虧得按月酌支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及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廠長各若干人，均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任免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提撥特別公積、股利，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股利時，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八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出席股權依股東（或代表人）簽到時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2年5月28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名額由得權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於選票內；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第七條 不用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者該票作廢。
- 第八條 被選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四、未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十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